## 关于解决农村群众分户问题的建议

领衔代表：魏海明

附议代表：

近期，很多老百姓反映分户难。国土部门与派出所之间相互推诿，其主要原因现行的不动产登记办法与户籍登记制度之间不契合，与农村存在的实际情况不符合。

农村宅基地基本都是一户一宅，而且多是三间楼房，只会开一扇门与内置一个楼梯。而现行的不动产登记办法要求每一处有独立的进出门，楼房还要求一独立楼梯，否则不能分割登记，只能办理共有权证，这与农村实际情况不符。派出所办理分户又必须要求有独立的产权证，导致无法办理分户。

这一情况的产生导致老百姓辗转与部门之间，产生两个部门相互推诿，刁难百姓分户的现象。要解决这一问题，改变老百姓对政府部门的这一不良印象，建议派出所与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农村实际情况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做出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人性化变通：

**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适当调整登记办法。**根据“房随地走”的原则，分地即分房，不再一味要求有独立进出门户与上下楼梯，借鉴原有的土地分割办法办理不动产分割登记。

**二、派出所改变分户条件。**根据现行的不动产分割登记办法与农村宅基地的实际情况，只能办理共有权证，其中共有权利人都按各自比例占有该处不动产，也符合“合法稳定住所”这一条件。

只要两个部门有一方做出适当调整，就可解决老百姓分户难的问题，改变老百姓对政府部门的不良印象。